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

合同编号：

甲 方：凤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凤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凤县林业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评审小组 评定，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凤县林业局 和 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标 的

2.1标的名称：陕西省凤县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作业设计；

2.2标的数量：人工造乔木林0.06万亩，封山育林12.8万亩，退化林修复1万亩；

2.3标的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价 款

本合同总价为：¥490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资料收集	20000.00
2	数据分析	30000.00
3	现地调查	130000.00
4	数据处理	40000.00
5	附表制作	30000.00
6	报告编制	180000.00
7	图件制作	60000.00
总价(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 490000.00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付款方式：由凤县林业局委托凤州林场、河口林场、黄牛铺林场、留凤关林场4家实施单位付款，付款金额分别为：凤州林场付款金额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河口林场付款金额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黄牛铺林场付款金额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留凤关林场付款金额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元）。作业设计通过审核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款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2 发票开具：乙方向付款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5.2 履行地点：宝鸡市凤县；

5.3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选定实施范围进行外业调查，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等按期完成外业调查和作业设计，作业设计经甲方和宝鸡市林业局审核修改完善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作业设计成果纸质版12份，电子版1份。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7.1将争议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8.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8.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8.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凤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721700

电话：0917-4717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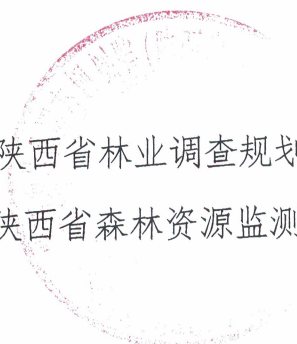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乙方：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陕西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6520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开户账号：102405048804

日期：2024年10月12日